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医疗托管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江苏警官学院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不断适应和满足师生基本医疗保障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医疗托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托管服务内容

1、校园基础医疗服务

（1）开展校园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、防控工作，对突发重急症疾病进行抢救或应急处理，因条件限制无法处置的应及时转诊。按规定做好就医人员信息登记、健康回访等工作。

（2）医疗服务必须采用挂号、电子病历、电子处方等信息化管理手段，设计适合于学院校园就诊需求的服务模式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。

（3）配合学院做好卫生健康知识教育、传染病防治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工作。对校园中出现传染性疾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，并及时向学院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通报，视情增加医疗救治力量，积极配合做好预防和控制工作。

（4）除政府规定必须强制接种的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负责进行在校学生的预防接种，预防传染性疾病在校园的爆发和流行。

（5）在浦口校区和安德门校区架设南京市医疗保险专用网络，配备软硬件设备，为两校区学生直接提供大学生医疗保险结算服务，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、接受医保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等工作，确保医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。

（6）根据医疗需求，提供相应必要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耗材以及基本医疗抢救设备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，负责药品进销存的全链条管理，定期盘点、补充药品、医疗器械及耗材，按规范做好设施设备的维保、

检测、校准等工作。

（7）按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等规章制度，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收集、计量、包装、贮存，集中转送，统一处置。

（8）在学院遇有重大活动需增派医务人员或医疗车辆予以保障时，应给予积极支持，相关费用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省本级医疗保障服务

（1）在浦口校区和安德门校区架设省本级医疗保障专用网络，配备软硬件设备，为教职工及其适龄子女、离退休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。

（2）在浦口校区开展中医诊疗服务，服务内容为：针灸、推拿、拔罐、刮痧、电磁理疗。

第二条　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

（1）（1）岗位设置

校区	服务类内容	医师	护（士）师	药师
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	校园基础医疗服务	临床类别医师（全科医生）2名	1名	1名
	省本级医疗保障服务	中医类别医师1名	/	1名
江苏警官学院安德门校区	校园基础医疗服务	临床类别医师（全科医生）2名	1名	/
	省本级医疗保障服务	/		1名
注：以上岗位实行 “一人一岗” 制度，拟派医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；				

（2）人员要求

1）校园基础医疗服务：医务人员上下班时间与学院教工上下班时间一致，寒暑假须根据学院要求安排工作时间。正常工作之外的时间包括早晨、中午、晚上、双休日及节假日等，浦口校区、安德门校区应安排不少于 1 名执业医师值班。

2）省本级医疗保障服务：药（士）师正常工作日上下班时间与学院教工上下班时间一致，双休日、节假日休息，寒暑假根据学院要求安排工作时间。中医医师正常工作日每天下午上班，双休日、节假日休息，寒暑假须根据学院要求安排工作时间。。

3）在医务人员中应明确1名医疗服务负责人，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，并协助学院卫生所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第三条　托管服务期限

1．服务期限：2年，从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。

2．合作期满或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条款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5日内自行撤除乙方自有的设备、设施及一切物品。如超出约定期限，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（费用）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托管服务费

服务费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二年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（小写：2134000元）。

1、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未来的最低工资及社保标准的政策变化，合同价格为最终价，合同期内不予调整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每年分4次（每季度1次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/8减去考核扣款，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票据进行结算。具体根据甲方的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　托管场地、用途

1.甲方提供房屋设立卫生所（包括医疗用房、值班用房），将卫生所按双方拟定的科室功能、房间布局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（以下简称“卫生所”）。

2.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务保障相关的事情，乙方不得将卫生所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外的其他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、转让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　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，及时完成场所的基本装修，及时提供必要办公、值班的设施设备，保证水电正常使用。

2.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证、人员就餐饭卡等必要的手续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卫生所管理考核规定，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。

4. 对乙方的医疗管理、医疗服务、医疗设备、药品质量、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，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。包括约谈乙方负责人，建议乙方任用领导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。

5.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集中考核，如服务周期内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，经提醒后仍不整改到位的，视为医疗机构不积极履行合同，学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不支付剩余周期服务费。

6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调换医护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。

7. 甲方提供开展医疗门诊、健康保健等工作的基本条件设施（医疗用房、值班室、水电、通讯及其他相应设备等）、安全防范设施（防盗、消防等）。

8. 甲方对乙方的医疗管理、医疗服务、医疗设备、药品质量、医疗收费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和监督，但不得干扰正常的工作秩序。乙方应积极配合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9.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，如发生不配合治疗或无理取闹的情形，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。

第七条　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规定开展医疗卫生、保健服务工作。人员用工应符合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所有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、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定期开展医德医风教育、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、日常工作检查和考核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医务人员要求的各项培训考核要求。在医疗保障服务过程中，因医务人员脱岗、漏诊、误诊、医疗差错、违规操作、管理不当等导致的病情延误、院内感染、疾病传播或人员伤亡等医疗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学院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，具有对乙方的追偿权。

3. 乙方医疗保障服务收费标准按南京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药品费、诊疗费等一律明码标价、公示上墙。所用药品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执行和管理，不得使用假药、劣药、过期药。如因使用假、劣、过期药品导致的医疗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医疗耗材、设备应执行相应的管理规定，

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耗材。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大学生医保结算违规责任的，乙方承担后果，造成学院或学生损失的，由乙方予以补偿。

5. 根据校园医疗保健工作需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有科室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。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、质量标准。

6. 因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规定，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医保网络、医疗设施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消除故障。确有困难的，及时告知学院卫生所。

8. 乙方应自觉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医疗服务转包他人，不得以学院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。

第八条　合同解除、终止和责任追究

1. 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。

2. 因以下原因而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，责任与对方无涉。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。

①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。

②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。

3.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卫生所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①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事故。

③未按合同相关要求安排医护人员的，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，而未达到预期效果。

④由于乙方过失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。

4.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、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、医疗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涉。

5. 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 甲乙双方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出现行贿

等利益输送行为，否则将视为实质违约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九条　补充材料、合同附件的效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做作出补充规定。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。乙方负责向医疗主管部门报备合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: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路 48 号　　地址: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35 号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9 日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协议标的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评审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

项目负责人：

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：

__年_月江苏警官学院校园医疗保障服务考核表

考核人：_____服务负责人：_____总得分：_____

类别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医德医风（20分）	1.制度管理。管理制度规范健全，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“九不准”	10分	制度不健全，扣1分/项；违反“九不准”，扣5分/项	
	2.人员管理。医务人员资质符合要求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教育培训。	10分	医务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，扣2分／人次；未开展教育培训，扣2分/次	
业务管理（50分）	3.着装仪表。医务人员上岗时应按规定着装，保持整洁，姿态端正，行为得体。	10分	医务人着装不规范、不整洁或有不得体行为，扣1分／人次	
	4.医疗行为。医生首诊负责，正确诊疗，不得多开、虚开药品。护士规范操作，审核并执行医嘱，药师认真审核医生开具的药方，不得出现不合理用药，医疗挂号费、药品价格按标准执行。定期盘点，不得使用过期药品、耗材。	10分	多开、虚开药品，扣1分/次；操作不规范，不执行医嘱，扣1分/次；不合理用药，扣1分/次；挂号费、药品价格未执行相关标准，扣1分／次；使用过期药品、耗材，扣10分	
	5.信息化管理。所有就诊人员均应挂号，电子病历、电子处方应等医疗文书应规范书写内容真实完整。每月学生医保结算率应高于50%。及时落实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、规定并形成记录。所有台账资料分类做好存档。	20分	有就诊人员未挂号扣1分／次；医疗文书写不规范或内容不真实完整，扣2分／次。每月学生医保结算率低于50%，扣5分；低于10%，扣10分。未及时落实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、规定，扣5分/次，未形成记录，扣1分/次。存档有遗漏，扣1份/次。	
	6.医废处理。医疗垃圾应按规范及时处理，不得遗漏或随意丢弃。	10分	医疗垃圾处理不规范、不及时、不干净，扣1分／次	

工作纪律（30分）	7.遵章守纪。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服从学院工作安排。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等情况。	15分	违反规章制度，扣2分/次；无故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扣2分/次;医务人员无故迟到、早退、脱岗，扣分2/人次	
	8.服务态度。医务人员应服务规范、用语文明、耐心细致，不得相互推诿，不得与就诊人员发生争执。	15分	因服务态度不好受到就诊者有效投诉，扣2分/次	